

证券代码：835943

证券简称：凯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而暂停承接新业务，为保证公司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及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。公司现对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部分内容作出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更正内容

（一）对“七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”之“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”部分进行修订：

#### 更正前：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住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

电话：021-63391166

传真：021-63392558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张锦坤、何慧华

**更正后：**

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电话：010-8233 7890

传真：010-8232 7668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胡海兵、刘满光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